

证券代码：300399

证券简称：京天利

公告编码：2017-067号

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2. 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基本持平

3. 业绩预告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60%-89%	盈利：2,034.32 万元
	盈利：223.78 万元—813.73 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60%-89%，主要原因是：自 2017 年 3 月 31 日（2016 年年报公告日）起，至 2017 年 7 月 12 日止期间，公司累计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 63 份（详见公告 2017-063 号、2017-064 号、2017-066 号），根据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公司在 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中计提预计负债 2,256.43 万元。

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约 30%，公司的主营业务

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投入等较去年同期均有所增加。

3、经财务部测算，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较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1,315 万元，其中：公司因诉讼案件计提预计负债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1,918 万元；实现投资收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 457 万元；其他因素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 146 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本次业绩预告中计提的预计负债，是根据自 2017 年 3 月 31 日（2016 年年报公告日）起，至 2017 年 7 月 12 日止期间，公司收到的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来进行测算的；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其他未判决的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结果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二日